

鹤庆县2024-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牵头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注 意 事 项

各投标人：

投标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系统》（下载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招标文件不符合编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议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或网络（平台系统）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采购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出即有相同的芯片代号、硬盘、网卡等信息则由相关投标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目 录

注 意 事 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中标结果	16
七、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格式：封面	26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27
格式 2：投标函	28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格式 5：投标人信息表	32
格式 6：资格审查材料	33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4
格式 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5
格式 9：技术参数	36
格式 10：配送方案及履约服务能力	37
格式 11：应急处理方案	38
格式 12：售后服务方案	39
格式 13：类似案例	40
格式 14：合同履约承诺书	41
格式 15：企业优惠政策	42
格式 16：企业相关资料	4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	64
第七章 评标方法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庆县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庆县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PHQ-2024-C054
2. 项目名称：鹤庆县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644.55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44.5556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鹤庆县金墩乡中心学校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	122	1 项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完 成鹤庆县 2024-2026 年学 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01	鹤庆县第二中学 2024-2026 年 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01	1 项	
01	鹤庆县黄坪镇中心学校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	260	1 项	
01	鹤庆县六合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	77.5	1 项	
01	鹤庆县草海镇中心学校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	152	1 项	
01	鹤庆县龙开口镇中江中心学 校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	68.5406	1 项	
01	鹤庆县辛屯镇中心学校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	188.16	1 项	
01	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	299.535	1 项	
01	鹤庆县松桂镇中心学校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	111	1 项	

01	鹤庆县龙开口镇朵美中心学校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80	1 项	
01	鹤庆县西邑镇中心学校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74.82	1 项	
01	鹤庆县鹤阳初级中学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10	1 项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至 2026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3.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3. 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地点：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电子采购文件，格式为*.ZCZBJ），未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进行“投标确认”，便可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4.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云鹤镇科技路北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

4. 其他：

4.1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和现场开标相结合，无需提供电子光盘。

4.2 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携带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备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开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依次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对于开标时未将正确 CA 数字证书带到开

标厅进行解密的投标企业，不再等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方式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新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云鹤镇科技路北段））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企业数字证书”按规定的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加密的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 采购信息、中标公告均在以下媒体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概不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牵头单位）

地址：鹤庆县云鹤镇伍队巷

联系方式：0872-4122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三社

联系方式：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剑海、李光敏、石敏、杨翰泽、常贵美、李作兴

电话：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牵头单位） 地址：鹤庆县云鹤镇伍队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72-412205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三社 联系人：王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鹤庆县 2024-2026 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TPHQ-2024-C054
2	招标范围及预算金额	<p>招标范围：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p> <p>投标限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p> <p>1、本项目按下浮率“下浮 XX%”进行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或等于 0%，否则报价无效，例如：1.1%、2%……等等。</p> <p>2、每月商品定价基数：每所中学（中心校）每月在周边固定的菜市场或者超市进行食材种类价格询价，将类别食材平均价确定为定价基数。采用双方在监督或纪委或财务部门的参与下进行询价的方式定价。（双方指：招标人、中标人）。</p> <p>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1-投标下浮率）×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算。一旦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p>
3	交货及质量要求	<p>交货地点：鹤庆县域中学、中心校及所属学校（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交货方式：采购、供货双方面对面在交货地点过称验收，采购方按照货物实际重量开据收货单据，交供货方作为每月结算货款单据凭证；</p> <p>供货期：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按采购人要求交货；</p> <p>配送时间：常规配送每日 1 次。其他配送：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p> <p>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动物检验检疫、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及卫生标准。</p>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第五章“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p>

		相关资料。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无效投标	<p>(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p> <p>(4) 在投标文件中整包价格出现 1 个以上的报价；</p> <p>(5) 传真投标；</p> <p>(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p> <p>(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p> <p>(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但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p> <p>(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0) 投标内容有损国家的形象和公民的利益；</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下浮率低于投标限价的；</p> <p>(13)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0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11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2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云鹤镇科技路北段）</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p> <p>（一）每月结账时，银行转账。供货商凭正式发票、送货清单、招标人验收入库单据办理财务结算手续；</p> <p>（二）货款实行每月一结方式，即上月的账下月结清。</p> <p>（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p>
16	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p>①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 号）文中的收费标准计算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兴国支行</p> <p>账号：53001716036051004580</p>

		单位名称：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递交的形式：合同谈判时另行约定；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谈判时另行约定。
18	中小企业合同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理州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融资政策文件及操作手册，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
19	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采购“技术要求”所列内容。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服务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包含的费用。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方）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报名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受理质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村三社

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7.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内容、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七章 评标方法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电子签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按下浮率“下浮 XX%”进行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或等于 0%，否则报价无效，例如：1%、1.1%、2%……等。

15.2 每月商品定价基数：每所中学（中心校）每月在周边固定的菜市场或者超市进行食材种类价格询价，将类别食材平均价确定为定价基数。采用双方在监督或纪委或财务部门的参与下进行询价的方式定价。（双方指：招标人、中标人）。

15.3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1-投标下浮率）×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算。一旦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15.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本、生产、人工、配送、运输、卸货、搬运、保管、利润、税金、更换等费用。

15.5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一旦中标，下浮率不做调整。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下载地址：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专区—工具下载）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8.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8.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电子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8.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18.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8.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要求签章处应签单位公章。

18.7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1.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

22.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性；

(3)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4)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开标会议结束。

22.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 评标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原则及方法

23.2.1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23.2.2 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23.2.3 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23.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六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3.5 在评标过程中，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结果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根据评标委员会给出的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公示中标结果。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事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9.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29.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0. 验收

30.1 验收标准： 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成为甲方伙食原料的中标人，为实现互利共赢，便于工作开展，保证甲方所需各类货品的质量与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管理办法

(一) 甲方不承诺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及供货对象。

(二) 甲方有将采购货物集中向中标人采购的权利。

二、乙方理解、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愿意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不配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三、乙方供货种类：

四、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五、供货数量及方式：甲方以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核定，核定后的价格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七、运输、包装、交付与验收

(一) 包装和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 验收由甲方负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八、结算方式：由甲方决定。

九、甲方开票信息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十、乙方收款信息称：

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十一、乙方证件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一) 《营业执照》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二) 定型包装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同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国家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证明。若所供产品发生改变，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更新相关卫生证件。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

(一)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二) 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 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 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五) 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六) 对定型包装类食品，甲方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月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人员负责组织市场考察（乙方须派人参与），结算价格每月公布一次，每月考察一次，取平均价格做参考价，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核定配送结算价格，经双方签字后确认。

2. 合同签订前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察，对乙方提供副食品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如送检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日按排基层或副食品集中配送领导小组人员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货，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财务等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如发现为主观恶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副食品尾款）。

5.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并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为确保乙方物资筹措渠道畅通，甲方前一天 时前，当天最迟 时前将所需副食品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提早计划安排。

7.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副食品集中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并组织分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 前通知甲方负责人（各配送单位），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且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

2. 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合格，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和初加工，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副食品必须经甲方 2 人以上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 乙方将营业执照，健康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安全许可证，副食品调料生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证件资料如有变化，应在变更后一个星期内将证件复印件给甲方保存，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庄，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需求和食谱。

6. 乙方不得任意将采购配送服务转租，转包，一经核实，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8.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保密条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如人员，采购数量，供货单位等敏感信息。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欠款及利息。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停止本供货周期内的货品供应；第三次终止合作，并从入围投标人库中除名，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

2. 无证照、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甲方验收时或公司安全部门检查发现的，第一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二倍给予处罚，同时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

照该批货款的三倍给予处罚，同时责令进行整改；第三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五倍给予处罚，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3. 无证照或证照不全、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食药监管部门查处并罚款，第一次承担全部罚款；第二次承担全部罚款并扣除该批货款；第三次承担全部罚款并扣除该批货款，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上述罚款从乙方当月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须于一周内补齐。

4. 经司法及技术部门鉴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一次性取消合作关系并扣除全部质保金。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如未按规定告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元人民币计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季度复核一次，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若每季度超过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未按规定时间供货，每季度超过 10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各伙食单位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 3%，冰冻类不超过 6%，叶菜类不超过 3%，果菜类不超过 1%），超过上述标准每次罚款 2000 元人民币，累计 3 次（含）以上发现肉禽产品注水，短斤少两等情况罚款 3000 元人民币；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5%以上除更换外还要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如乙方在供应中被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 10%，肉禽产品注水、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10%以上等故意欺骗行为，除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外，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按照承诺的下浮率进行供应，否则一经发现，按照当日所供副食品总额的 3 倍数额予以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累计 3 次（含）以上罚款 3000 元人民币，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类问题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供货尾款。

9.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0. 在合同期限内，若履约保证金扣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

十五、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十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二）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三）本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未明确或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双方应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注：此范本仅为普通格式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双方可根据最终达成的成交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正式合同以采购双方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并参照此范本格式进行签订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封面

鹤庆县2024-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____%
2	供货期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按采购人要求交货
3	配送响应时间	常规配送每日 1 次。其他配送：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其他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格式 2“**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 投标报价**须包含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
- 本项目按下浮率“下浮 XX%”进行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或等于 0%，否则报价无效，例如：1%、1.1%、2%……等。
- 每月商品定价基数**：每所中学（中心校）每月在周边固定的菜市场或者超市进行食材种类价格询价，将类别食材平均价确定为定价基数。采用双方在监督或纪委或财务部门的参与下进行询价的方式定价。（双方指：招标人、中标人）。
-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1-投标下浮率）×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算。一旦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格式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牵头单位）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定点供应实施要求，**投标报价（下浮率）**：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没有填无）。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 日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我们郑重声明：我们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6、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8、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 托 代 理 人 姓 名 ： （签字）

职 务 ：

身 份 证 号 码 ：

详 细 地 址 ：

电 话 ：

注：1. 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 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法人到场开标无需授权；

4. 本格式需要投标人先打印，然后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最后再签章。

格式 5：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 (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2、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若新成立的公司，要求投标人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以上材料；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3、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若新成立的公司，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以上材料）；
- 4、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若新成立的公司，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以上材料）；
-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牵头单位）

本人以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牵头单位）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法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一经查实，甘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全部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10：配送方案及履约服务能力

配送方案及履约服务能力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11：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12：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13：类似案例

类似案例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元)	时间	内容概述	备注
1						
2						
3						
4						
...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①附业绩材料：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②投标人请如实填写该表，若有用户评价意见，请附后。

格式 14：合同履约承诺书

合同履约承诺书

致：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牵头单位）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我对下列内容进行无条件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招标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企业优惠政策

企业优惠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单位应提供小微企业服务有效证明材料方可获得折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所属行业。4、投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

(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如是，请提供证明材料；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16：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 1、根据评分细项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若有；
- 2、投标时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等。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以及投标人自身认为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技术要求

采购技术要求

1. 付款方式:

发票: 乙方应当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提供合法的财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7 号) 等, 满足采购人物资采购清单每个子项的验收标准及使用需求。

3. 采购需求:

配送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供应。

配送地点: 鹤庆县域中学、中心校及所属学校(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配送时间及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时限, 将物资送抵指定地点, 现场(落地)交货。

4. 供货质量要求:

A. 符合食品质量标准, 供应的原材料具有可追溯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B.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货食材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C. 标准装产品: 所供产品等级、重量达标, 无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

D. 禽、肉、水产品类: 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肉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办理的相关证件。食材新鲜、无病变、无变质、无注水、无异味、无防腐剂保鲜。对不达质量要求的食材必须 2 小时内进行更换, 最终收货数量达到 100%, 不影响采购方开餐要求。

E. 果蔬类: 新鲜光滑、清脆鲜嫩, 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或其他化学物质残留。对不达质量要求的食材必须 2 小时内进行更换, 最终收货数量达到 100%, 不影响采购方开餐要求。

F. 其他食材: 食材新鲜、无变质、无异味, 无防腐剂保鲜、无农药或其他化学物质残留。对不达质量要求的食材必须 2 小时内进行更换, 最终收货数量达到 100%, 不影响采购方开餐要求。

配送清单

配送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单位
1	排骨肉	猪肉	市斤
2	带皮后腿肉	猪肉	市斤
3	带皮前腿肉	猪肉	市斤
4	五花肉	猪肉	市斤
5	里脊肉	猪肉	市斤
6	后腿肉沫	猪肉	市斤
7	后腿肉丝	猪肉	市斤
8	前腿肉沫	猪肉	市斤
9	前腿肉丝	猪肉	市斤
10	后腿肉片	猪肉	市斤
11	里脊肉沫	猪肉	市斤
12	里脊肉丝	猪肉	市斤
13	剥皮后腿肉	猪肉	市斤
14	剥皮前腿肉	猪肉	市斤
15	猪蹄（烧好）	猪肉	市斤
16	猪肝	猪肉	市斤
17	五花肉（烧皮）	猪肉	市斤
18	猪心	猪肉	个
19	猪大肠	猪肉	市斤
20	猪小肠	猪肉	市斤
21	里脊肉片	猪肉	市斤
22	前腿肉片	猪肉	市斤
23	坐子骨	猪肉	市斤
24	筒子骨	猪肉	市斤
25	排骨肉（剁好）	猪肉	市斤
26	剥皮肥肉	猪肉	市斤
27	猪蹄（烧好剁好）	猪肉	市斤
28	猪头（烧好）	猪肉	市斤
29	猪肚	猪肉	市斤
30	猪腰	猪肉	市斤
31	五花肉（下刀）	猪肉	市斤
32	扇子骨	猪肉	市斤
33	里脊带肥肉	猪肉	市斤
34	粉肠	猪肉	市斤
35	猪肺	猪肉	个
36	里脊带肥肉沫	猪肉	市斤
37	猪膀	猪肉	市斤
38	猪皮	猪肉	市斤
39	草鱼	鱼类	市斤
40	鲤鱼	鱼类	市斤
41	草鱼（杀好）	鱼类	市斤
42	泥鳅	鱼类	市斤
43	鲤鱼（杀好）	鱼类	市斤

44	鲫鱼（杀好）	鱼类	市斤
45	鲫鱼	鱼类	市斤
46	小鱼	鱼类	市斤
47	猪肝胙（散称）	腌制肉	市斤
48	腊肉	腌制肉	市斤
49	火腿肉	腌制肉	市斤
50	腊香肠	腌制肉	市斤
51	鹤庆吹肝	腌制肉	市斤
52	腊猪脚	腌制肉	市斤
53	柠檬	水果零食	市斤
54	香梨	水果零食	市斤
55	红富士苹果	水果零食	市斤
56	香蕉	水果零食	市斤
57	西瓜	水果零食	市斤
58	红提葡萄	水果零食	市斤
59	山楂片	水果零食	市斤
60	火龙果（红）	水果零食	市斤
61	红柚	水果零食	市斤
62	小番茄/圣女果	水果零食	市斤
63	贡梨	水果零食	市斤
64	哈密瓜	水果零食	市斤
65	糖心苹果	水果零食	市斤
66	火龙果（白）	水果零食	市斤
67	葡萄（红皮）	水果零食	市斤
68	白柚	水果零食	市斤
69	黄金橙	水果零食	市斤
70	黄冠梨	水果零食	市斤
71	油桃	水果零食	市斤
72	菠萝	水果零食	市斤
73	香水小菠萝	水果零食	个
74	黑皮葡萄	水果零食	市斤
75	甜木瓜	水果零食	市斤
76	黄油桃	水果零食	市斤
77	小西瓜/麒麟瓜	水果零食	市斤
78	枣子	水果零食	市斤
79	散装糖	水果零食	市斤
80	散装饼干	水果零食	市斤
81	开心果	水果零食	市斤
82	本地梨	水果零食	市斤
83	烟台红富士苹果	水果零食	市斤
84	石榴	水果零食	市斤
85	猕猴桃	水果零食	市斤
86	橘子	水果零食	市斤
87	蟠桃	水果零食	市斤
88	每日坚果 26g	水果零食	袋
89	益生菌每日坚果 25g	水果零食	袋
90	松花菜（有机）	蔬菜	市斤
91	白萝卜	蔬菜	市斤

92	本地山药	蔬菜	市斤
93	铁棍山药	蔬菜	市斤
94	红薯	蔬菜	市斤
95	紫薯	蔬菜	市斤
96	茨菇	蔬菜	市斤
97	带皮玉米	蔬菜	市斤
98	去皮玉米	蔬菜	市斤
99	小白菜	蔬菜	市斤
100	娃娃菜	蔬菜	市斤
101	小青菜	蔬菜	市斤
102	大青菜	蔬菜	市斤
103	京白菜	蔬菜	市斤
104	小米菜	蔬菜	市斤
105	空心菜	蔬菜	市斤
106	豌豆尖	蔬菜	市斤
107	生菜	蔬菜	市斤
108	白芹	蔬菜	市斤
109	豆腐菜	蔬菜	市斤
110	茴香	蔬菜	市斤
111	油麦菜	蔬菜	市斤
112	丝瓜尖	蔬菜	市斤
113	茼蒿菜	蔬菜	市斤
114	薄荷	蔬菜	市斤
115	海菜	蔬菜	市斤
116	胡萝卜	蔬菜	市斤
117	芋头	蔬菜	市斤
118	黄瓜	蔬菜	市斤
119	小瓜	蔬菜	市斤
120	青笋	蔬菜	市斤
121	小葱	蔬菜	市斤
122	弯葱	蔬菜	市斤
123	茄子	蔬菜	市斤
124	生姜	蔬菜	市斤
125	青花菜/西兰花	蔬菜	市斤
126	大蒜	蔬菜	市斤
127	大红椒	蔬菜	市斤
128	螺丝椒	蔬菜	市斤
129	苦瓜	蔬菜	市斤
130	大冬瓜	蔬菜	市斤
131	小冬瓜	蔬菜	市斤
132	莲藕	蔬菜	市斤
133	洋葱	蔬菜	市斤
134	绿芹	蔬菜	市斤
135	洋丝瓜	蔬菜	市斤
136	茭瓜	蔬菜	市斤
137	菠菜	蔬菜	市斤
138	菜心	蔬菜	市斤
139	大白菜	蔬菜	市斤

140	地雷瓜	蔬菜	市斤
141	大黄瓜	蔬菜	市斤
142	老南瓜	蔬菜	市斤
143	丝瓜	蔬菜	市斤
144	姜柄瓜	蔬菜	市斤
145	麻叶青	蔬菜	市斤
146	番茄/西红柿	蔬菜	市斤
147	鱼腥草/折耳根	蔬菜	市斤
148	洋花菜（白花菜）	蔬菜	市斤
149	鱼腥草叶/折耳根叶	蔬菜	市斤
150	乳扇	蔬菜	市斤
151	猪血	蔬菜	市斤
152	蒜苗	蔬菜	市斤
153	韭菜	蔬菜	市斤
154	韭菜花	蔬菜	市斤
155	蒜苔	蔬菜	市斤
156	韭菜根	蔬菜	市斤
157	韭黄	蔬菜	市斤
158	大香菜	蔬菜	市斤
159	香菜	蔬菜	市斤
160	海鲜菇	蔬菜	包
161	金针菇	蔬菜	市斤
162	人工菌	蔬菜	市斤
163	杏鲍菇	蔬菜	市斤
164	茶树菇	蔬菜	市斤
165	新鲜香菇	蔬菜	市斤
166	青椒	蔬菜	市斤
167	皱皮辣椒	蔬菜	市斤
168	小米辣	蔬菜	市斤
169	菜豌豆	蔬菜	市斤
170	毛豆米	蔬菜	市斤
171	毛豆	蔬菜	市斤
172	包包菜（小）	蔬菜	市斤
173	红尖椒	蔬菜	市斤
174	豇豆	蔬菜	市斤
175	本地西葫	蔬菜	市斤
176	羊乳饼（大）	蔬菜	个
177	芋花	蔬菜	市斤
178	泡豇豆	蔬菜	市斤
179	小白菜（把）	蔬菜	把
180	苤兰	蔬菜	市斤
181	小青菜（把）	蔬菜	把
182	青豌豆	蔬菜	市斤
183	小葱（拣好）	蔬菜	市斤
184	苤菜根	蔬菜	市斤
185	蒜苗（捡好）	蔬菜	市斤
186	本地凉粉	蔬菜	市斤
187	新鲜百合	蔬菜	市斤

188	饺皮（方）	蔬菜	市斤
189	本地假鱼	蔬菜	市斤
190	红豆（熟）	蔬菜	市斤
191	蒜米（手工剥）	蔬菜	市斤
192	洋芋	蔬菜	市斤
193	泡姜片	蔬菜	市斤
194	泡芥头	蔬菜	市斤
195	芦笋	蔬菜	市斤
196	二荆条/细青辣椒	蔬菜	市斤
197	泡泡包菜	蔬菜	市斤
198	独蒜（大）	蔬菜	市斤
199	酥肉	蔬菜	市斤
200	泡大蒜	蔬菜	市斤
201	新鲜花豆	蔬菜	市斤
202	盐豆（熟）	蔬菜	市斤
203	千张	蔬菜	碗
204	饺皮（圆）	蔬菜	市斤
205	耗子洋芋	蔬菜	市斤
206	新鲜大白豆	蔬菜	市斤
207	泡萝卜干	蔬菜	市斤
208	嫩姜	蔬菜	市斤
209	水晶菜	蔬菜	市斤
210	纯净水 350ml(件)*12 瓶	乳品/饮品	件
211	纯净水 350ml(件)*24 瓶	乳品/饮品	件
212	鲜橙多 2L	乳品/饮品	瓶
213	特浓纯牛奶 250g*12 袋	乳品/饮品	件
214	雪碧听装*24 罐/件	乳品/饮品	件
215	可口可乐听装*24 罐/件	乳品/饮品	件
216	900g 雅士利麦片	乳品/饮品	罐
217	900g 雅恩麦片	乳品/饮品	罐
218	全脂甜奶粉 680g*34 小袋	乳品/饮品	包
219	旌晶燕麦片 1kg	乳品/饮品	桶
220	纯牛奶 256g*24 盒	乳品/饮品	件
221	草莓味酸奶 150g	乳品/饮品	杯
222	原味酸奶 130g	乳品/饮品	杯
223	黄桃味酸奶 130g	乳品/饮品	杯
224	庆和澳洲燕麦片 1kg	乳品/饮品	桶
225	椰子汁	乳品/饮品	瓶
226	泡鸡爪	其他肉	市斤
227	卤猪耳朵	其他肉	市斤
228	卷蹄	其他肉	市斤
229	驴排	其他肉	市斤
230	达利园.派巧克力味(袋)250g*10 枚	品牌糕点	袋
231	达利园.派蛋黄味(袋)250g*10 枚	品牌糕点	袋
232	港荣蒸蛋糕	品牌糕点	市斤
233	奥利奥饼干（原味）116g*2 包	品牌糕点	盒
234	奥利奥饼干（草莓味）233g*4 包	品牌糕点	盒
235	手撕面包	品牌糕点	个

236	熊字饼 115g	品牌糕点	袋
237	瑞士卷草莓味 200 克*10 枚	品牌糕点	袋
238	瑞士卷橙汁味 200 克*10 枚	品牌糕点	袋
239	瑞士卷香蕉味 200 克*10 枚	品牌糕点	袋
240	软面包香奶味 360g*18 枚	品牌糕点	袋
241	软面包香橙味 360g*18 枚	品牌糕点	袋
242	牛肉里脊肉	牛肉	市斤
243	牛肉沫	牛肉	市斤
244	牛腩	牛肉	市斤
245	牛腱子肉	牛肉	市斤
246	牛头蹄（20 斤起）	牛肉	市斤
247	牛肉里脊肉沫	牛肉	市斤
248	牛肉里脊肉片	牛肉	市斤
249	牛杂碎	牛肉	市斤
250	包谷挂面 700g*20 把/件	面条	把
251	寺下正宗土碱面 500g(把)*30 把/件	面条	把
252	玉米挂面 600g*20 把/件	面条	把
253	金山特制土碱挂面 500g(把)*30 把/件	面条	把
254	鹤庆金山鸡蛋挂面 1kg*18 把/件	面条	把
255	鹤庆金山鸡蛋挂面 1kg(件)	面条	件
256	金山面条（散称）	面条	市斤
257	鲜面条	面条	市斤
258	蝴蝶面（散称）	面条	市斤
259	红烧牛肉面 101g(包)*24 包/件	面条	包
260	麻辣牛肉面 103g(包)*24 包/件	面条	包
261	泡椒牛肉面 104g(包)*24 包/件	面条	包
262	酸菜牛肉面 116g(包)*24 包/件	面条	包
263	清爽挂面 800g*15 把/件	面条	把
264	鸡蛋面条 450g*70 把/件	面条	把
265	土鸡蛋挂面 700g*20 把/件	面条	把
266	土鸡蛋挂面 600g*20 把/件	面条	把
267	鸡蛋面 800g*15 把/件	面条	把
268	五得利超精小麦粉 25kg	米面油	袋
269	香满园小麦粉 25kg	米面油	袋
270	五得利小麦粉 10kg	米面油	袋
271	凉拌土鸡蛋面 1.5kg	米面油	袋
272	葵花籽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273	特香压榨菜籽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274	小麦自面粉 2.8kg	米面油	袋
275	精炼一级大豆油 5L	米面油	桶
276	纯香低芥酸菜籽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277	特级初榨橄榄调和油 5L	米面油	桶
278	玉米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279	非转基因调和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280	外婆乡小榨菜籽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281	非转压榨菜籽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282	纯正葵花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283	特选长粒香米 10kg	米面油	袋

284	特选长粒香米 25kg	米面油	袋
285	优选东北大米 25kg	米面油	袋
286	超级小町米 25kg	米面油	袋
287	香酥饼 40g（专供幼儿园）	糕点	个
288	红糖大饼 2 个/盒	糕点	盒
289	水果月饼	糕点	个
290	餐包 80g（专供学校营养餐）	糕点	个
291	蛋清饼 80g*2 个（专供学校营养餐）	糕点	份
292	老饼干袋装*10 片（专供幼儿园）	糕点	袋
293	纸杯蛋糕盒装*12 个（专供幼儿园）	糕点	盒
294	太阳面包 80g（专供学校营养餐）	糕点	个
295	凤凰蛋糕盒装*12 份（专供幼儿园）	糕点	盒
296	菊花蛋糕盒装*12 个（专供幼儿园）	糕点	盒
297	荞糕盒装*12 份（专供幼儿园）	糕点	盒
298	云腿月饼 80g	糕点	个
299	云腿月饼 50g	糕点	个
300	鸡边腿	冷冻品	市斤
301	三全小馒头 960g	冷冻品	袋
302	红虾仁	冷冻品	市斤
303	鸡翅中	冷冻品	市斤
304	香豆腐	冷冻品	袋
305	鸡小腿	冷冻品	市斤
306	鸡胸肉	冷冻品	市斤
307	薄冰冻虾（大）	冷冻品	市斤
308	巴沙鱼柳	冷冻品	市斤
309	粽子（袋）*7 个/袋	冷冻品	袋
310	三全灌汤水饺 500g（猪肉白菜）	冷冻品	袋
311	鸡胃 600g(袋)	冷冻品	袋
312	1.5kg 三全奶香小馒头	冷冻品	包
313	三全大汤圆	冷冻品	包
314	冷冻半片鸭	冷冻品	市斤
315	冷冻麦可香锅贴	冷冻品	包
316	冷冻全鸭约 2.5 斤/只	冷冻品	只
317	安井散装撒尿肉丸	冷冻品	市斤
318	青虾	冷冻品	市斤
319	鸡翅尖	冷冻品	市斤
320	带鱼	冷冻品	市斤
321	鸡脚筋 1kg（袋）	冷冻品	袋
322	去皮小虾仁	冷冻品	市斤
323	鸡爪	冷冻品	市斤
324	冰鲜鱿鱼	冷冻品	市斤
325	鸡柳 25 个/包	冷冻品	包
326	三全白糯米小汤圆 500g	冷冻品	包
327	霞迷饺	冷冻品	袋
328	由加台湾清真烤肠 48 根/袋	冷冻品	包
329	烤鸭（小）	烤肉	只
330	烤鸭（大）	烤肉	只
331	板鸭	烤肉	只

332	片皮鸭（小）	烤肉	只
333	片皮鸭（大）	烤肉	只
334	脆皮烤肉	烤肉	市斤
335	卤鸡爪	烤肉	市斤
336	烤鸡	烤肉	只
337	白条鸡	家禽肉	市斤
338	乌鸡（杀好）	家禽肉	市斤
339	土鸡	家禽肉	市斤
340	旱鸭（杀好）	家禽肉	市斤
341	鹅（杀好）	家禽肉	市斤
342	小红饼 100g（专供学校营养餐）	糕点	份
343	夹心蛋糕 100g（专供学校营养餐）	糕点	份
344	蛋清饼 100g（专供学校营养餐）	糕点	份
345	豆腐皮（散称）	干货	市斤
346	鸡蛋（板）*12 板/件	干货	板
347	干蚕豆米	干货	市斤
348	粉皮	干货	市斤
349	咸鸭蛋	干货	个
350	豆腐皮花（散称）	干货	市斤
351	干细粉丝 450g（把）	干货	市斤
352	干香菇	干货	市斤
353	红豆	干货	市斤
354	白花生米（大）	干货	市斤
355	鹅蛋	干货	个
356	皮鸡蛋	干货	个
357	腐竹（袋）5.7 斤/袋	干货	市斤
358	海带丝（把）	干货	把
359	片碱 2kg	干货	袋
360	土鸡蛋	干货	个
361	豆腐皮（件）	干货	件
362	小红豆	干货	市斤
363	大腾纯碱 900g*10 包/件	干货	袋
364	杏仁	干货	市斤
365	葡萄干	干货	市斤
366	腰果	干货	市斤
367	白芝麻	干货	市斤
368	大枣	干货	市斤
369	银耳	干货	市斤
370	干绿豆	干货	市斤
371	粉条	干货	市斤
372	湿海带结	干货	市斤
373	大木耳	干货	市斤
374	油炸猪皮	干货	市斤
375	糯米面	干货	市斤
376	干大白豆	干货	市斤
377	红花生米（大）	干货	市斤
378	干竹笋片	干货	市斤
379	小米	干货	市斤

380	核桃仁	干货	市斤
381	干山楂片	干货	市斤
382	豆腐丝（散称）	干货	市斤
383	海带丝（散称）	干货	市斤
384	粗粉丝(散称)*40斤/袋	干货	市斤
385	干黄花菜	干货	市斤
386	小木耳	干货	市斤
387	玉米渣	干货	市斤
388	紫米	干货	市斤
389	干腌菜	干货	市斤
390	干海带结	干货	市斤
391	海带皮	干货	市斤
392	莲子	干货	市斤
393	腐竹（散称）	干货	市斤
394	荞片	干货	市斤
395	香瓜子	干货	市斤
396	炒花生	干货	市斤
397	炒蚕豆	干货	市斤
398	糯米	干货	市斤
399	鹌鹑蛋	干货	市斤
400	滋补养生八宝粥	干货	市斤
401	枸杞	干货	市斤
402	干花豆	干货	市斤
403	西归	干货	市斤
404	生地	干货	市斤
405	熟地	干货	市斤
406	特大木耳	干货	市斤
407	龙虾片	干货	盒
408	香脆竹笋 1kg	干货	袋
409	海带丝 350g(袋)	干货	袋
410	海佳兴台湾紫菜	干货	包
411	豆腐皮(袋装)	干货	袋
412	云丝豆腐丝 350g	干货	袋
413	白糖（散称）*100斤/袋	副食	市斤
414	冰糖	副食	市斤
415	米糕（白）	副食	市斤
416	米糕（黄）	副食	市斤
417	曲米面	副食	市斤
418	红砂糖	副食	市斤
419	方块黑糖	副食	市斤
420	低盐大头菜	副食	市斤
421	云腿午餐肉 340g	副食	盒
422	榨菜 200g	副食	袋
423	清爽榨菜 70g	副食	包
424	火腿肠 50gx10	副食	包
425	王中王火腿肠 40gx10 支(袋)	副食	包
426	火腿肠 350g*18 支/件	副食	支
427	香肠 340g	副食	支

428	煎烤王 42g	副食	支
429	料理香肠 680g*10 支/件	副食	支
430	蜂蜜 1kg	副食	瓶
431	米酒 400g	副食	盒
432	榨菜丝 2.5kg	副食	袋
433	腐乳 1.3kg	副食	瓶
434	酸菜 400g	副食	包
435	白砂糖 400g	副食	包
436	青芥辣 43g	副食	条
437	半干饵丝	饵丝米线	市斤
438	半干米线	饵丝米线	市斤
439	干米线 20kg(件)	饵丝米线	件
440	新鲜米线	饵丝米线	市斤
441	方饵块	饵丝米线	市斤
442	饵丝米线	饵丝米线	市斤
443	干米线 20kg(件)	饵丝米线	件
444	黄豆芽	豆芽类	市斤
445	长黄豆芽	豆芽类	市斤
446	绿豆芽	豆芽类	市斤
447	豌豆芽	豆芽类	市斤
448	鸡豌豆芽	豆芽类	市斤
449	豆腐	豆腐	市斤
450	魔芋豆腐	豆腐	市斤
451	腌菜(散称)	豆腐	市斤
452	油豆腐(豆腐果)	豆腐	市斤
453	豆腐干	豆腐	市斤
454	臭豆腐	豆腐	市斤
455	水腌菜	豆腐	市斤
456	包浆豆腐(片)	豆腐	片
457	包浆豆腐*小坨(袋)	豆腐	袋
458	石屏臭豆腐	豆腐	市斤
459	白酱汁 410ml	调料	瓶
460	辣椒节	调料	市斤
461	鸡精 454g	调料	袋
462	酸腌菜 1kg	调料	袋
463	干辣子	调料	市斤
464	豆瓣酱	调料	市斤
465	草果粉	调料	市斤
466	小粉面(散称)	调料	市斤
467	油豆豉(散称)	调料	市斤
468	辣酱(散称)	调料	市斤
469	花椒粉	调料	市斤
470	草果	调料	市斤
471	胡椒粉	调料	市斤
472	干辣椒面	调料	市斤
473	鲜花椒油 400ml	调料	瓶
474	桥头烧鸡公	调料	包
475	一级酱油 20L	调料	桶

476	米醋 20L	调料	桶
477	鲜肉灌肠粉(火腿肠粉)	调料	包
478	汤池老酱 30kg	调料	桶
479	酸萝卜老鸭汤	调料	袋
480	上等蚝油 6kg*2 桶/件	调料	桶
481	红油豆瓣 15kg	调料	桶
482	烧烤辣椒面(散称)	调料	市斤
483	鸡精 100g	调料	袋
484	啤酒	调料	瓶
485	精品干辣椒面	调料	市斤
486	红烧牛肉料	调料	袋
487	啤酒*12 瓶/件	调料	瓶
488	榨菜	调料	包
489	芝麻油 145ml	调料	瓶
490	药膳调料	调料	包
491	料酒 4.9L	调料	桶
492	小米辣(红) 1kg	调料	袋
493	火烧辣椒面	调料	市斤
494	豆瓣酱 25kg	调料	桶
495	水乳腐 260g	调料	瓶
496	香叶	调料	市斤
497	细小米辣	调料	桶
498	细剁辣椒	调料	桶
499	速发蛋糕油 10kg	调料	件
500	八角	调料	市斤
501	糟辣子(散)	调料	市斤
502	泡红椒	调料	市斤
503	八角粉	调料	市斤
504	玉米小粉	调料	市斤
505	黑豆豉	调料	市斤
506	花椒	调料	市斤
507	青花椒	调料	市斤
508	肉桂/桂皮	调料	市斤
509	糊辣椒面	调料	市斤
510	黑芝麻	调料	市斤
511	枸杞(小)	调料	市斤
512	沙仁果	调料	市斤
513	糟小米辣	调料	市斤
514	面包糠 1kg	调料	包
515	白醋 10.5L	调料	桶
516	蒸鱼豉油 450ml	调料	瓶
517	金标生抽 1.9L	调料	瓶
518	特大英标生抽 10.5L	调料	桶
519	皇标酱油 10.5L	调料	桶
520	味极鲜 1.9L	调料	瓶
521	味极鲜 1.6L*6 瓶/件	调料	瓶
522	生抽豉油皇 1.9L	调料	瓶
523	古道料酒 1.9L	调料	瓶

524	白醋 1.9L	调料	瓶
525	黄精制料酒 1.9L	调料	瓶
526	招牌拌饭酱 200g*15 瓶/件	调料	瓶
527	上色好老抽酱油 4.9L	调料	桶
528	老抽豉油皇 1.9L*6 瓶/件	调料	瓶
529	上等蚝油 700g	调料	瓶
530	味极鲜酱油 4.9L	调料	桶
531	烧烤汁 230ml	调料	瓶
532	番茄沙司 510g	调料	瓶
533	生抽酱油 800ml	调料	瓶
534	黄豆酱 800g	调料	瓶
535	十三香 45g	调料	盒
536	酱油 500ml*12 瓶/件	调料	瓶
537	香辣酱 350g	调料	瓶
538	香辣酱 4.5kg	调料	桶
539	香辣酱 950g	调料	瓶
540	味精 1kg	调料	包
541	味精 400g	调料	包
542	高活性干酵母 500g	调料	包
543	甜酒曲 8g	调料	袋
544	高活性干酵母 10g	调料	袋
545	泡打粉 450g	调料	袋
546	味精 400g	调料	包
547	老抽王 800ml	调料	瓶
548	金标生抽 1.9L	调料	瓶
549	老抽王酱油 1.9L	调料	瓶
550	香醋 800ml	调料	瓶
551	陈醋 800ml	调料	瓶
552	红烧老抽 800ml	调料	瓶
553	凉拌生抽 800ml	调料	瓶
554	红烧酱油 800ml	调料	瓶
555	面条鲜酱油 500ml	调料	瓶
556	川味卤料 50g	调料	包
557	水豆豉 210g	调料	瓶
558	香辣菜 60g	调料	袋
559	风味豆豉 300g	调料	瓶
560	油辣椒 275g*24 瓶/件	调料	瓶
561	寿司醋 100ml	调料	瓶
562	柠檬醋 500ml	调料	瓶
563	盐 500g*50 包/件	调料	包
564	低钠盐 350g	调料	包
565	海藻盐 350g	调料	包
566	古滇臻选盐 350g	调料	包
567	调制加糖炼乳 350g	调料	罐
568	味精 400g	调料	包
569	鸡精 400g	调料	包
570	特麻特辣蘸水 400g	调料	袋
571	特麻特辣蘸水 200g	调料	包

572	蘸水 400g	调料	包
573	蘸水 100g	调料	包
574	蘸水 200g	调料	包
575	清油火锅	调料	包
576	麻辣鱼 150g	调料	包
577	黄焖鸡	调料	包
578	沾水 300g	调料	袋
579	卤料 96g	调料	包
580	蒸肉粉 300g	调料	包
581	蒸肉粉 430g	调料	包
582	山西老陈醋 2.5L	调料	瓶
583	清池餐厅用醋 5L	调料	桶
584	味极鲜特级生抽 1.8L	调料	瓶
585	老陈醋 5L*3 桶/件	调料	桶
586	泡红椒 2kg	调料	包
587	小米辣剁椒片 1.6kg	调料	瓶
588	小米辣(绿) 1kg	调料	袋
589	红油豆瓣 6kg	调料	桶
590	豆瓣酱 1kg	调料	瓶
591	红油豆瓣 14kg	调料	桶
592	红油豇豆 118g	调料	包
593	麻辣 1+1 (300g)	调料	袋
594	嫩肉粉	调料	包
595	老陈醋 2.5L	调料	桶
596	香甜泡打粉 400g	调料	袋
597	青花椒麻辣鱼调料 200g	调料	袋
598	麻辣豆腐调料	调料	包
599	水煮肉片 120g	调料	袋
600	酸菜鱼鲜香调料 280g	调料	瓶
601	小苏打 180g	调料	包
602	大腾小粉 150g	调料	包
603	泡小米辣 1kg	调料	包
604	卤料 100g	调料	袋
605	小米辣 100g	调料	袋
606	酸腌菜 350g	调料	袋
607	酸腌菜 4kg	调料	袋
608	生抽豉油皇 5L	调料	桶
609	油乳腐 260g*8 瓶/件	调料	瓶
610	黄豆酱油 800ml	调料	瓶
611	豌豆粉 250g	调料	包
612	芝麻酱 240g	调料	瓶
613	麻辣鱼调料 150g	调料	包
614	剁辣椒 1.6kg	调料	瓶
615	麻辣酱	调料	桶
616	红油豆瓣 6kg	调料	桶
617	五香油豆豉 15kg	调料	桶
618	香辣酱 15kg	调料	桶
619	香辣酱 6kg	调料	桶

620	寿司酱油 100ml	调料	瓶
621	生皮醋	调料	桶
622	土鸡汤炖料 350g	调料	包
623	豆瓣酱 6kg	调料	桶

第六章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2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若新成立的公司，要求投标人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以上材料；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若新成立的公司，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以上材料）；
	1.4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若新成立的公司，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以上材料）；
	1.5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同标段货物同时投标；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表	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 要求编写；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电子签章；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投标报价	报价完整且仅有一个报价方案；
	无效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要求；
	其它实质性条件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无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方法》（二）详细评审第 1 条款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的； 未响应其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二) 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的修正

1.1 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1.2. 评委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评委将允许修正投标书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 采用的评标方法

2.1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投标产品中提供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本省、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优先的顺序推荐。

2.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标段投标人的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1	F1 投标报价评审	30	<p>投标报价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报价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报价下浮率）*30，如此类推，计算出所有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 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不重复享受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4、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F2 技术参数评审	5	<p>第一档次：投标人所投货物检测报告齐全的，得 5 分； 第二档次：投标人所投货物检测报告基本齐全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投标人所投货物检测报告较少的，得 1 分； 第四档次：不提供的不得分。</p>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3	F3 配送方案及履约能力评审	35	<p>1. 配送方案（满分 25 分）：</p> <p>投标人编制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采购方案；2. 产品供应方案；3. 工作质量标准要求；4. 人员配置方案；5. 运输车辆配置方案等。</p> <p>①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针对性强，人员配置达到 30 人及以上，运输车辆配置达到 10 辆及以上的，得满分 25 分；</p> <p>②每有一项内容宽泛，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标准化，但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欠缺的，扣 2 分；</p> <p>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较大缺陷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扣 4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④人员在 30 人的基础上每少 1 人扣 1 分，最多扣 5 分；运输车辆配置在 10 辆的基础上，每少 1 辆扣 1 分，最多扣 5 分。</p> <p>⑤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健康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履约能力（满分 10 分）</p> <p>①投标人具备农残检测设备的，得 2 分。（提供照片、购买发票或收据）</p> <p>②投标人具备专业配送软件的，得 2 分。（提供发票或收据及软件截图）</p> <p>③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备仓储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6 分；仓储面积 3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的得 4 分，仓储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配送场地应相对独立，具有储存功能，场地产权明晰（自有或租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有效租赁合同及配送场地的彩色图片。</p> <p>备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有必要中标后将核查原件。</p>
4	F4 应急处理方案评审	10	<p>投标人编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针对视频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2. 退换货方案；3. 时间计划等。</p> <p>①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10 分；</p> <p>②每有一项内容宽泛，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标准化，但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欠缺的，扣 1 分；</p> <p>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较大缺陷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扣 3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④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F5 售后服务方案评审	10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响应时间；2. 售后服务能力；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p> <p>①其方案措施内容具体，响应时间及时，售后组织架构完善，方案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10 分；</p>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②每有一项内容宽泛，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标准化，但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欠缺的，扣 1 分； 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较大缺陷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扣 3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6	F6 企业服务保障评审	10	投标人提供 1 个类似相关案例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评审说明： （1）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案例（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2）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作为无效案例证明材料处理。

（四）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并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并进行汇总。

2、统分原则：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数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3.1（2）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建议推荐中标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本项目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注：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满足“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所列条件的小型、微信企业，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不重复享受政策)。

1.1.1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2 监狱企业

1.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1.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4.3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1.6 强制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1.7 若采购清单中存在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8 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 不适用 适用

1.9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